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司法機構應與時俱進 改革才能保障公信力

公眾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越來越強烈，但亦有人存在香港司法應否改革、有沒有改革空間的疑問。其實，這個答案是很明確的，什麼都在變，沒有理由唯獨司法不可變革。香港回歸之後，本港司法的憲制基礎發生根本性變化，司法機構既改變了效忠和問責對象，也享有了回歸前沒有的終審權；同時，香港政治社會情勢發生了重大變化，面對的挑戰日益複雜和嚴峻。面對香港的發展變化，司法機構理所當然不能抱殘守缺，而要與時俱進推行改革，根據現實需要並借鏡其他普通法地區的經驗，建立有效的制度機制，避免司法受到政治化干擾，維護法治這個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。

任何事物都會隨時間、形勢的改變而變化，沒有一種制度機制可以一成不變地發揮它應有的效能，本港的司法運作也不例外。回歸前，《英皇制誥》和《皇室訓令》是港英當局管治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文件，規定了香港的行政、立法及司法機關的組成和權力；當年香港的終審權在英國樞密院手中。回歸後，香港納入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中，憲法確立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憲法和基本法構成了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憲制基礎。根據基本法規定，本港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；終審法院行使基本法賦予的香港終審權，並獲授權對基本法關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。香港的政制也由回歸前港督獨攬大權、全權代表倫敦管治香港的獨裁模式，轉變爲行政主導下三權互相合作、監督的模式。

回歸後香港的憲制秩序、憲制基礎發生根本性變化，在「一國兩制」安排下，本港司法機構擁護效忠和問責對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；同時司法機構擁有回歸前不可相提並論的權力，包括司法獨立、享有終審權、部分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等等。「權力愈大，責任愈大」，法庭裁決包括法律觀點闡釋的影響廣泛，司法機構更要加強權力行使的規範性、透明度，更應該建立有效的監督制度和機制，盡可能避免權力運用中的偏差失範，以免損害司法機構的權威性和公信力。

另一方面，回歸20多年來，特別是違法「佔中」之後，本港的社會政治生態發生了劇烈而深刻的轉變，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違義」等謬論大行其道，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等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言行愈演愈烈，有所謂法律精英鼓吹「暴力是解決問題的方法」，誤導年輕人走上違法暴力抗爭的歪路，對本港法治構成日益嚴峻的挑戰。在這種越來越複雜的社會環境下，違法暴力而又充滿政治色彩的案件層出不窮；而不同法官個人政治觀點大相徑庭的情況，也確實客觀存在，如果司法機構不能做出有效的改革完善，去應對新形勢、新問題，顯然難以履行好彰顯法治公義的職責。

昨天一名向警署掟汽油彈的18歲男生，被判囚3年10個月。法官在判詞中強調，法庭考慮嚴重控罪時，須考慮其阻嚇性多於被告的更生發展。此案的判決恰恰說明，儘管寧縱勿枉是普通法的傳統，但在本港嚴重暴力氾濫的背景下，若法庭不斷輕判、放生違法之人，不以法律的阻嚇力撥亂反正，必然會向社會尤其是年輕人傳遞極其錯誤的信息，等同給黑暴火上澆油。近期一再出現備受公眾質疑的判案，「法官放人」之說不絕於耳，正正凸顯司法改革的必要迫切。

任何權力都應該受到監督，絕對的權力必然出現濫用。自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開始，英美已展開司法改革運動，成立獨立量刑委員會，設定量刑指引和標準，制衡法官的量刑權力。本港的法律制度、司法體系與英美同源，直至今日仍以英美司法運作爲重要借鏡，本港推行司法改革，有充足先例可循。既然英美的法庭都要接受監督，本港司法機構爲何不能？

本港強調司法獨立，法官依法審判不受干涉，但不等於「司法獨大」、「司法獨裁」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曾撰文指出，任何人都會犯錯，法官也不例外。司法機構不存在應否被監督的疑問，而是要通過必要的監督，防止個別法官把個人政治立場帶入判案，以政治干擾法治，損害法治機構的公信力，才能確保法庭不偏不倚、不持立場、依法公正判案，維護本港良好法治的寶貴資產。

拒絕煽暴遊行 切勿以身試法

民陣就警方反對「十一」遊行提出上訴，昨被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駁回。今年「十一」國慶又逢中秋，正是全港市民闔家團圓、喜慶祥和的日子，民陣本不應在此時發動煽惑暴力、鼓吹撕裂的政治性遊行，加上疫情未緩解，大規模遊行會加大病毒隱形傳播風險。民陣過往舉辦的遊行屢屢催生黑暴，如今重施故伎，只會再掀街頭暴力抗爭的惡浪。警方反對遊行、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，合理、合法、必要，警方矢言嚴正執法、維護社會秩序，市民更不應參與非法遊行，以免墮入法網、自招人身安全風險。

自去年6月以來，民陣發動的歷次遊行皆演變爲暴力打砸燒事件，「『民陣』排頭、暴徒在後」已成既定模式，根本就是合謀施暴，早證明民陣根本無法對遊行的秩序和後果負責，擔不起遊行集會組織者的法律責任。今年「七一」的非法集會遊行，暴徒堵路打砸燒，「獨」車狂飆撞警、刀手搶犯刺警，並高叫「港獨」口號；不久前的「831」非法集會，攬炒派政客與暴徒公然合流，搞事者堵路擲物襲警，利用孕婦挑釁警方執法、嫁禍警方。

事實證明，民陣和攬炒派策動的遊行、集會，其目的只是借行使遊行集會權利之名，企圖重振黑暴聲勢、爲黑暴分子街頭鬧事做掩護，意圖「使修例風波保持熱度」、「對國際線好有利」。近日，警方破獲一起網販攻擊武器案，首檢獲胡椒球槍，顯示有暴徒意圖趁「十一」非法聚集襲警傷民嫁禍警隊，警方因此部署6,000警力嚴陣以待，確保「十一」中秋安寧，是必要準備，亦證明上訴委員會駁回民陣「十一」遊行上訴之迫切必要。

本港第三波疫情未完，昨再新增確診個案10宗。政府專家顧問許樹昌教授昨表示，本港再現源頭不明確診個案，顯示社區仍有隱形傳播，暫時不應放鬆防疫措施，亦盡量不應舉辦大型活動。本來六月份，本港疫情已逐步受控，但「七一」非法遊行之後，疫情急轉直下。基於前車之鑑，警方以市民生命健康安全爲重，反對「十一」遊行，上訴委員會指民陣提出的防疫措施不可行、維持反對遊行決定，正是保障市民健康安全的必要決定，有關裁決順應民意，對港人負責，符合本港最大利益，獲得大多數市民支持。

參與非法集結，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；觸犯暴動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。此外，有關遊行亦可能違反「限聚令」，更可能增加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。廣大市民爲己爲人爲香港，都不要以身試法，並且看清攬炒派發動非法遊行、煽動暴力的眞相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，確保市民過個平安喜慶的節日。

圍毆內地客案 消防救護員被捕

警追查逾10個月拘兩人 另一人為19歲中六男生

黑暴找數

煽暴及攬炒派去年11月11日發起所謂的「紀念日三罷」和「黎明行動」，堵塞多條主要道路及大肆破壞港鐵設施等，多名阻止暴行的市民慘遭黑衣魔圍毆「私了」，當中除被燒至重傷一度命危的馬鞍山「火伯」外，同日旺角亦有一名內地遊客遭到十餘名暴徒用鐵鎚、磚塊等打至頭破血流、手指骨折。警方經逾10個月調查終鎖定其中兩名暴徒身份，並在昨日將兩人拘捕，更揭發其中一人竟是消防處救護員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◀黑衣魔當日用勾狀物打人，令其頭破血流。 資料圖片

▲其中一名疑犯被黑布蒙頭帶署扣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兩名被捕疑犯，據悉其中一人28歲，為消防處救護員，駐守港島區消防局，現已經停職；另一人則是現年19歲，就讀瑪利亞書院的中六男學生。兩人涉嫌非法集結、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（即「傷人」）及串謀盜竊被扣留調查。

去年11月11日晚上約9時半，一名28歲內地男遊客，獨自途經旺角彌敦道近亞皆老街交界時，由於上址已被大批暴徒用雜物堵塞，事主遂取出手機擬拍攝，但即時被十餘名暴徒圍堵及指罵，其後更被人用鐵鎚、磚頭、石塊、雨傘、木棍等硬物瘋狂施襲。

儘管受害者已經血流披面，但暴徒仍未停手，整個襲擊歷時長達約5分鐘。

遇襲男頭出血手指骨折變形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二隊總督察王子于表示，男事主遭受暴徒襲擊後，手機和個人財物均被搶去，送院治療證實頭部有裂傷出血、左手手指骨折變形，以及身體多處不同程度傷勢。

警方事後接手調查該案，經逾10個月鍥而不捨的調查，翻看大量影像片段，終鎖定其中兩名施襲者身份。警方在昨日上午採取行動，分別掩至黃大仙及大埔兩個住所單位拘捕這兩名疑犯。行動中，警方檢獲電話、電腦，以及頭盔、護踭、護膝、護墊等黑暴裝備。

案件交目前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2B隊跟進，呼籲任何知情者致電警方36618288。

王子于強調，警方十分重視此宗嚴重暴力傷人案，根據相關視頻可見，當時有十多人持續地向事主施襲，既使事主頭破血流，暴力襲擊仍未有停止。

他重申，警方絕不接受任何暴力傷害他人的行為，即使有不同意見或不同政治背景，都不能訴諸暴力，警方必然會將違法者拘捕。目前該案的調查工作仍在繼續，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暴徒被捕。

消防處發言人昨日表示，已獲悉一名現役救護員涉及有關案件被警方拘捕。

發言人重申該處非常重視屬員的紀律和操守，對每宗涉嫌違法及違紀個案均會按既定程序嚴肅跟進處理。

刀匪街頭截劫 10秒掠款5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攬炒黑暴「破窗效應」削弱守法意識導致本港劫案急增，繼近期接連發生鐵鎚黨闖金行「快閃劫案」後，昨日兩名男子押運1,500萬元現金往匯款公司途中，於油麻地窩打老道鬧市街頭遭4名刀匪「攔途截劫」，匪徒搶去其中一人藏有800萬元現金的背囊後，即乘接應私家車逃去，途中遺下約300萬元現金。另一名事主所攜700萬元未有被搶，案發後曾經離開現場，之後才折返，警方正調查案件是否另有內情，並追緝在逃匪徒及贓款下落。

據悉，兩名遇劫男事主，分別姓黃(31歲)及姓何(32歲)，持澳門身份證，兩人在反抗期間手腳受輕傷，幸無大礙；案發後，一度攜同700萬元離開的何接受調查時聲稱，離開原因是前往在附近的匯款公司交付現金。

事發於昨午12時許，黃及何受託往油麻地一間找換店提取約1,500萬元現金押送往一間匯款公司時，當兩人途經彌敦道及窩打老道交界之際，突遭4名穿黑色衫褲匪徒撲出「攔途截劫」，其中兩匪更手持牛肉刀；兩事主奮力反抗下，匪徒將黃推跌地上趁亂強搶其藏有800萬元的背囊，何則與匪徒糾纏力保所攜700萬元。疑4名匪徒不敢久留下，順利奪得黃的背囊迅速跑往對面馬路乘接應私家車「衝紅燈」逃去，途中遺約300萬元現金，未有被搶巨款的何則一度離開現場不知去向；匪徒逃走過程被途經停紅燈車輛的「車Cam」拍攝及上載互聯網。

一匪疑「叉錯腳」跌倒

「車Cam」片段所見，於港鐵油麻地站B1出入口對出窩打老道與彌敦道交界處，兩名刀匪從行人過路線燈位跑過馬路疑往支援同黨；約10秒鐘後，兩名匪徒攜同懷疑是事主的背囊折返，之後消失鏡頭外，未幾再有兩名匪徒緊隨其後跑過馬路，其中一匪疑「叉錯腳」失平衡向前飛跌趴在地上，但隨即奮力起身與從後趕至同黨繼續逃走；再過十多秒後，現場路口交通燈仍是紅燈之際，一輛藍色私家車「衝燈」駛出左轉入彌敦道高速逃去，片段至此結束。

■昨日油麻地發生500萬元街頭搶劫案後，大批警員趕至封鎖現場展開調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案發後，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，並根據資料展開行動追截賊車不果，遇劫的黃手腳受輕傷經包紮後，毋須送院，初步點算，損失約500萬元 。

警員調查期間，一度離開的何姓事主返回現場，警方鑑於匪徒清楚事主攜有大量現金、所經路線及時間等資料，不排除涉及知情者，正展開深入調查及追緝匪徒下落。

另一方面，警員分別在現場附近行人路發現一個口罩及馬路上有數個煙蒂，不排除是匪徒所遺下，檢走作進一步化驗。

港台重啟調查利君雅 邱騰華：有機制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僱主審視員工表現為平常事，有消息指港台重啟對電視部員工利君雅的投訴調查，並延長試用期120日，港台節目及製作人員工會向外確認事件。港台顧問委員會新任主席林大輝昨日表示，不了解公務員人事安排及機制，不能給予意見，而職場上常見「合則來、不合則散」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亦指，港台內部的人事升遷、表現等問題，由部門自行處理，他沒有評論。

林大輝：顧委會給予意見

林大輝昨日在顧委會會議後回應傳媒有關提問表示，顧委會是向港台給予意見，包括有否遵守及達至目的和使命、有無公平、公正資訊及持平等，港台的合約安排及人事情況並非顧委會工作範疇。至於有關員工的具體工作表現，只有其上司或港台才知道，顧委會並不了解，要作評論會不公平。

邱騰華昨日亦在立法會被問及有關事件。他回應指，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，內部的人事升遷、表現等問題，都是按照一向的規定，由部門自行處理，同時受到監察，他不方便、亦沒有任何評論。

被問到延長利君雅試用期是否「變相剝削市民的知情權」，邱騰華坦言不明白有關問題和事件的相關性。至於港台的角色，他強調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要恪守《香港電台約章》賦予它的權利，亦有本身的責任，並重申有關員工的情況已有機制處理，「無論是我自己或其他人都不應該就這事情作任何的評論。」